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49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三級部分防疫措施裁處事宜(共1個電子檔) (03492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0年7月13日至26日期間適度鬆綁疫情警戒第三級部分防疫措施，該段期間違反防疫措施案件」之裁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0年9月28日彰衛稽字第11000541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